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3 环罚决字〔2025〕1 号

单位名称：新县讯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9 6D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城区兰河大道南侧产业集聚区兰河电子科技园（1 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胡松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0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你单位对汽油车豫 SK5P01、豫 S9D297、豫 S9F215、豫 SB6190 进行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稀释排气流量存在连续 5 秒低于 $2.0\text{m}^3/\text{min}$ ，未中止检测，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该检测行为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附录 D 中规定的简易瞬态工况法规程。D.2.6 中明确规定应中断测试的流程为：“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简易瞬态工况测量测试应自动中断，并在驾驶员引导装置上显示相应的信息，直到所出现的问题已经被解决为止：

1)最小的逐秒气体质量流量设定气体质量分析系统测量的稀释排气流量下限设定为 $2.0\text{m}^3/\text{min}$ ，如果气体质量分析系统连续 5 秒测量的流量低于这个限值，应中止测试，并显示：由于

气体质量分析系统流量低于 2.0m³/min,测试中断。需要对连接管的状况进行检查，并检查连接管和鼓风机中是否有异物。如果问题仍然存在，需要对设备进行维修检查 ”。

你单位对豫 SK5P01、豫 S9D297、豫 S9F215、豫 SB6190 共 4 辆汽油车的检测不符合上述技术操作规程要求，但你单位却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对上述车辆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已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另，根据现场调查，你单位对豫 SK5P01、豫 S9D297、豫 S9F215、豫 SB6190 的的整车检测费用是 300 元/台，但机动车尾气检测费用是 40 元/台，上述四辆车的尾气检测费用共计 160 元，此费用为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被授权人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确认你单位主体资格；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 份，证明你单位有检验检测资质；

3、2024 年 10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情况、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你单位的配合调查情况；

4、2024 年 10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14 日对豫 SK5P01、豫 S9D297、豫 S9F215 、豫 SB6190 车辆的检测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事实，以及你单位对上述事实的认可；

5、执法人员从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取证照片 4 张，证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你单位对豫 SK5P01、豫 S9D297 、豫 S9F215、豫 SB6190 开展了检测工作；

6、执法人员从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调取的涉事车辆的检测报告详细信息列表 4 份，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14 日对豫 SK5P01、豫 S9D297、豫 S9F215、豫 SB6190 四辆车检测规程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58-2018）有关规定的的事实；

7、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 4 份，证明你单位在检测规程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的情况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数据的事实；

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摘选）附录 D 中规定的简易瞬态工况法规程复印件 3 张，主要是为在实施机动车尾气检测时应规范操作提供技术依据；

9、2024 年 11 月 29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单位检测车辆收费情况、收费标准及复检情况；

10、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效验证证书（复印件）10 份，证明你单位检验检测设备的有效性；

11、2024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调取你单位收费登记表 3 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经营性收费标准 1 张，证明你单位的收费情况和收费标准；

12、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23 环责改字〔2024〕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对你单位机动车环保监测平台数据进行了随机抽取，随机抽取车辆的在线数据均符合要求。你单位已对豫 SB6190、豫 SK5P01、豫 S9F215 三辆车免费进行了复检（车辆豫 S9D297 因车主原因延期复检）。

2024 年 12 月 2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23 环罚告字〔2024〕7 号。你单位于 12 月 27 日进行了陈述（申辩），理由概述如下：1、2024 年 9 月 14 日，你单位对汽油车豫 SK5P01、豫 S9D297、豫 S9F215、豫 SB6190 进行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稀释排气流量存在连续 5 秒低于 $2.0\text{m}^3/\text{min}$ 未中止检测情况，纯属偶然，非人为主观因素产生；2、你单位已对上述四辆车中的三辆完成复检并合格，且未再收取检测费用（车辆豫 S9D297 因车主原因延期复检）；3、导致你单位对上述四辆车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原因，是授权签字人工作不认真造成的，并非主观故意，你单位已将其辞退；4、你单位已整改到位，现在经营困难，请求能够减轻或免于处罚。

2025 年 1 月 3 日，我局新县分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了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予以从轻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二次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23 环罚告字〔2025〕1 号），再次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 年 1 月 7 日，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二次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23 环罚告字〔2025〕1 号）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 25，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 1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处罚金额(X): 116000 (元), 代入公式: $11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16000 元。

鉴于你单位是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 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 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 综合考量, 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第(三)项中的从轻处罚情形: 2、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情形; 6、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 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 但一般不超过 20%; 符合两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 减少不超过 30%, 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规定, 经我局集体研究, 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处罚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116000 元)的基础上减少 10%(11600 元), 计算过程为: $116000 - (116000 \times 10\%) = 1044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共计罚没人民币壹拾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新县支行；银行账号：41001559410050001527；代办银行：新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县分局【202 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县分局【202 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